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经开区环境建设咨询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 方：北京智信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8月 31日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0 层

负责人：姚静

联系人：姚雪梅

联系电话：83509621

电子邮箱：18811702716@163.com

乙方：北京智信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059178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秀园 13 号楼四层 1986

法定代表人：刘波

联系人：王欢

联系电话：18801004653

电子邮箱：67773434@qq.com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基本原则

1.1 本合同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开区环境建设咨询项目中所需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时，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以及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基本内容等事项。

1.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和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验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1.3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1.4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作内容的工作计划和进度调整、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掌握甲方工作内容或变更情况，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1.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合同期内参加甲方关于经开区环境建设咨询项目相关工作。

1.6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时，双方之间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积极配合。

第二条：服务内容

围绕经开区城市管理赋权范围内的环境建设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健全环境问题“发现-整改-反馈-分析”的闭环管理机制，持续为城市环境改善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提升区域环

境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聚焦三大领域：

- 1) 市容环境：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绿化带卫生、建筑垃圾、大面积积存垃圾等。
- 2) 秩序环境：占道经营、门前三包落实、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背街小巷综合秩序等。
- 3) 设施安全环境：果皮箱、标识标牌等城市家具的完好性、规范性、安全性等。

具体内容：

2.1 每月对经开区城市管理赋权范围的市容环境、秩序环境、设施安全环境等问题实施一次全覆盖统计分析，月度提交整改建议总量不少于 600 件。

2.2 对甲方提供、自行摸排、热线反映、媒体曝光等各类来源的环境问题，根据经开区环境管理分工提出整改建议，跟踪问题整改进展，形成整改结果并建立台账。

2.3 围绕建筑垃圾、大面积积存垃圾、城市家具、门前三包、背街小巷等专项领域，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每月一题”提升方案，协助甲方实施并形成成果报告，全年不少于 12 次。

2.4 在重大活动节日、极端天气及临时保障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摸排环境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形成整改结果并建立整改台账，全年不少于 12 次。

2.5 协助甲方整理、汇总、分析全部台账数据，定期撰写周报、月报等分析报告。

2.6 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环境建设咨询服务相关工作。

第三条：服务要求

3.1 人员配备要求

3.1.1 乙方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与甲方对接协调、工作统筹和日常管理，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1.2 乙方须根据服务内容配备数据分析及驻场服务人员 3 名：负责问题台账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周报月报撰写、专项报告编制及日常内务工作，须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及数据分析工具，具备较强的文字综合能力及沟通能力。

3.1.3 乙方须根据服务内容配备信息采集人员不少于 6 名：负责现场巡查、问题采集、整改核查等外勤工作，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熟练使用智能手机及巡查终端设备，无违法犯罪记录。

3.1.4 所有服务人员须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甲方有权对不适宜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

3.2 设备配置要求

乙方须根据服务需要自行配备机动车、电动车、办公电脑及相关设备。

3.3 工作规范要求

3.3.1 信息采集须做到及时、准确、全面，每条问题记录应包含问题类型、具体描述、详细地址、现场图片（含地理位置信息）、采集时间等要素。

3.3.2 问题描述须客观真实，图片须清晰可辨，地址须精确到门牌号或标志性参照物。

3.3.3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考勤、工作质量考核、行为规范、培训学习、安全管理等制度，接受甲方监督和考核。

3.3.4 信息采集过程中须遵守交通法规，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质量管控要求

3.4.1 乙方对各类来源环境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及进展跟踪时，应按甲方时限、质量要求，一般问题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建议反馈并录入台账，紧急问题按甲方指定时限即时处理。

3.4.2 乙方服务期间提供的材料数据需有来源、有依据、准确真实，经甲方认可。

第四条：甲方责任

4.1 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要求的解读、及时下达问题指示、整改要求。

4.2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款。

第五条：乙方责任

5.1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证件，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5.2 乙方应制定咨询服务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

5.3 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并接受甲方检查。乙方若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5.4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5.5 乙方更换项目主要实施人员的，应提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乙方的项目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5.6 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或服务成果应当由乙方独立完成，不得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委托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5.7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取得的相关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技术秘密、技术信息等，归甲方所有。若上述工作成果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纠纷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先行对他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本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著作权）及其所附知识产权全部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推广应用，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外的其他用途。

5.8 乙方应当做好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并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9 乙方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赔偿金，甲方可直接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第六条：项目成果

6.1 成果内容：编制经开区环境建设咨询项目工作成果台账、报告及相关过程材料。

6.2 成果提交形式和数量：上述成果资料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 1 份并加盖乙方公章，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 1 份。

6.3 本技术服务由甲方负责验收。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配合做好相关验收工作。

第七条：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7.1 本次经开区环境建设咨询项目的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83.1680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7.2 合同结算方法：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64.1088 万元（大写陆拾肆万壹仟零捌拾捌元整）；2027 年 4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64.1088 万元（大写：陆拾肆万壹仟零捌拾捌元整）；项目完成结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

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4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保密

9.1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全部信息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机密的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上述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外的其他用途。如有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保密义务为持续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或无效而失效。

9.2 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的项目服务工作外，乙方无权代表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实际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等任何知识产权。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0.2 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挪用项目款或乙方原因不能保证项目正常履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延项目阶段性或者全部完成的期限，每逾期 10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不满 10 天的按 10 天计算；乙方逾期 2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因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瘟疫、暴雪、暴风等自然灾害）或者具体实际执行问题遇到阻力，甲方书面同意延迟除外。

10.4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处罚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违约的处理情形

11.1 乙方在协助开展任务分派、督促处理、反馈结果等工作流程时，应按甲方时限、质量要求开展，未在 7 天内处理完毕的，一件扣减 500 元。

11.2 乙方在开展环境问题摸排统计时，须确保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摸排或提交成果的，每发现一项扣除 500 元；（2）因摸排信息错报、漏报（非甲方提供数据源错误导致）而引发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项扣除 1000 元，且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整改责任。

第十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若因工作需要或者客观原因导致确需延长服务期限的，具体截止日期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对于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附则

13.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3.4 本合同须加盖“骑缝章”，以确保合同的完整。

13.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经开区环境建设咨询项目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姚静

日期: 2026年8月31日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10层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8月31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秀园13号楼四层1986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智信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经开区环境建设咨询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项目概况：对经开区城市管理赋权范围开展环境建设咨询服务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姚雪梅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